



· 利改税 ·

方向正确 条件成熟

江苏省副省长 李绥章

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课题是要彻底改变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职工干多干少一个样的状况，做到企业不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不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它上联国家、下联职工。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就是要把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法律的形式稳定下来，然后在此基础上解决好企业和职工的分配关系。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两个吃“大锅饭”的问题，给企业增加压力，输送动力，使企业充满活力，调动起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同时，通过税收杠杆作用，缓解目前价格不合

理带来的矛盾和企业利润悬殊的状况，使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让企业有更大的后劲。并且为计划体制、财政体制、劳动工资体制和物价体制的改革创造条件。所以，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是逐步把经济关系理顺，使经济进入良性循环的关键性的一步，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突破口，方向正确。

国务院决定从今年第四季度起，在全国进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条件是成熟的。（一）通过企业整顿，企业的领导班子加强了，企业

素质有了很大提高，初步具备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条件。（二）农村经济改革取得了成功，第一步利改税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第二步利改税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三）群众欢迎改革，越是基层的群众对改革的要求越迫切。（四）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方案是在充分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的，准备工作做得深入细致，提出的方案是基本可行的。我们一定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坚定不移地把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搞好，为城市其它各项改革创造条件。

有利于充分发挥 税收的杠杆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教授 王传纶

利改税第二步非走不可，这一步走好了，我们的税收工作，将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税收工作为四化建设服务，至少有两方面的任务。一是在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保证国家取得稳定的、逐步增长的财力。二是有目的地调节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使税收成为国家有计划地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把城市税收的布局定了下来，这有利于充分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差异税率的产品税和增值税，可以配合价格，对企业赢利水平作初步调节。企业在流通领域纳税之后，形成利润，国家再征所得税，对某些利润较高的企业还课征调节税，这不仅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而且能使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在收入分配上的矛盾得到缩小

和缓解。改革后的税制，国家可以通过课税在流通和分配两大领域产生有力的影响，促进宏观经济的管理。比如，我们的价格体系不论如何调整，产品税的配合作用是不可少的；我们的消费、投资水平和增长率不论如何安排，有了所得课税制度，对此就较易于控制和调节。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也使税收工作在微观

经济方面的调节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五十年代，我们通过课税轻重不同的规定，对发展国民经济起了很好的作用。这次在新的条件下，开征资源税、增值税等，将有助于促进资源的合理节约使用，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无疑地，税收对微观经济的影响也会逐步扩大。

※

※

※

我国工商税收制度的一次全面改革

辽宁财经学院财政系副教授 王佩苓

建国以来，我国的工商税收制度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从五十年代后期起，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片面追求税制简化，税种一再简并，严重地削弱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我国新时期经济结构的客观情况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陆续开征了一些新的税种，在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中，还要增设和恢复一些税种，这样就初步建立起适应我国经济情况、税种较为齐全、结构更趋合理的工商税收制度。这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体系，

推动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满足国家集中财力的需要，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新的工商税收制度强化了税收对企业级差收入的调节作用，体现了国家的奖励和限制政策，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企业的级差收入，是由于商品价格的不合理，自然资源和开发条件的优越等客观因素所形成的。企业级差收入的存在，使企业之间利润水平相差悬殊，不利于企业之间开展竞争和

发展。为了发挥税收调节企业级差收入的作用，将原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4种税，并根据国家对不同产品的奖限政策和价格现状，破除了历次改革中实行的“保持原税负”的老框框，合理调整了产品税和增值税的税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品之间、行业之间因价格不合理而形成的利润水平相差悬殊的情况。这是在商品价格不能大动的情况下，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推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措施。同时，还增设了资源税，调节了开采自然资源的企业因矿体质量好或开采条件优越所形成的级差收入，以排除因资源条件差异造成的企业利润水平苦乐不均的不合理现象，为企业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开展竞争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新的工商税制有利于合理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国家不仅能够运用不同税种分别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而且可以通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以税收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改变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状况，使企业有了一定的财力和自主权，逐步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同时，也为从根本上改革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我们也要看到，新的工商税制虽然已经初步建立起来，但还有许多具体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研究和探索。我们相信，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商税收制度一定会逐步完善起来。